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周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5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1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and “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进展，市本级和全市总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55.8 亿元。包括：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城区收入 1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比上年（下同）增长 5.1%。②上级转移支付 135.1

亿元。③县（市、区）上解收入 9.7 亿元。④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7 亿元。⑤上年结转收入 15.4 亿元（含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1558 万元）。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 亿元。⑦调入资金 5.7 亿元（均为按规定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49.3 亿元。包括：①市本级支出 2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增长 18.8%（年初预算为 182.8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转列、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一般债券等因素，最终调整为 228.4 亿元）。②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91.8 亿元。③上解上级 12.2 亿元。④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县（市、区）5.1 亿元；⑤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 亿元。⑥增加预算周转金 6.7 亿元。⑦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1558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82 亿元。包括：①市本级收入 16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增长 7%（年初预算为 255 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调减为 155 亿元）。②上年结余 7.6 亿元。③上级补助 3.3 亿元。④新增专项债券 11.1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67.8 亿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162.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1.9%，较上年下降 0.3%；调出资金 5.6 亿元（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增加预算周转金)。

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14.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7 亿元，彩票公益金 1.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0.6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 0.4 亿元，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0.3 亿元，污水处理费等其他政府性基金 0.5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9%，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未进行股利分配。加上上级补助 52 万元，收入总计 445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10 万元，由于个别企业改制正在进行中，仅完成预算的 14%。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2642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9%，增长 8.8%（年初预算为 150.3 亿元，经十三届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调减为 149.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51.1 亿元，收入总计为 314.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收支相抵后，年末净结余 160.7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31.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6.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2.2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2.9 亿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1.5 亿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省对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包括：①税收返还 15.8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10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3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返还 1.5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6.7 亿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1.3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8.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 亿元、固定数额及结算补助 14.9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1.8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2.6 亿元。

2015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3.3 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 3.1 亿元，彩票公益金 1585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683 万元。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2015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91.8 亿元。其中，①返还性支出 8.5 亿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5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8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7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42.3 亿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0.5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 亿元、固定数额及结算补助 17.7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1.8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1 亿元。

（六）关于举借债务情况

2015 年，省级财政分两批下达市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 亿元，专项债券 11.1 亿元。报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市本级留用一般债券 1.9 亿元，专项债券 11.1 亿元，转贷县（区）一般债券 5.1 亿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6.1 亿元，2015 年市本级支出 2.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6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 2.7 亿元。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4.2 亿元，2015 年市本级支出 14.2 亿元。二是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5 年市级安排预备费 4 亿元，当年支出 4 亿元，包括：循环化工园区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紧急回购补助 2 亿元，保障公共交通运输需要增加补贴 1 亿元，石家庄广播电视台、日报社一次性补贴 5500 万元，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补助 2000 万元，城区市政设施应急抢险设备购置 1670 万元，白草坪水库联通工程 1000 万元，循环化工园区安全区迁建项目启动资金 149 万元。三是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6.5 亿元（含 2014 年结转项目结余 2.7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预算周转金。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9.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四是超收资金使用情况。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5.8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市级政府性基金净超收 5.1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五是**市级预算周转金情况。截至 2014 年底，市级预算周转金共计 7246 万元，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6.5 亿元、财政统筹存量资金 0.2 亿元，增加预算周转金 6.7 亿元。**六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14 年决算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1 亿元，安排 2015 年预算动用 20 亿元，使用 2015 年统筹的财政存量资金和超收收入补充 11.3 亿元，安排 2016 年预算动用 30 亿元后，目前剩余 27.4 亿元。

二、2015 年市总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汇总，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增长 9.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8.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4.3 亿元、上年结转 41.7 亿元、调入资金 33 亿元（均为按规定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558 万元，收入总计 765.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20.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 亿元，增加预算周转金 7.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1558 万元、调出资金 104 万元，支出总计 747.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7.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汇总，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8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9.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1.1 亿元、上年结转 17.4 亿元、调入资金 0.9 亿元，收入总计 322.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7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加上上解上级 5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 亿元，调出资金 16.8 亿元，支出总计 296.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26.4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汇总，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3%，增长 8.1%。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205.9 亿元，收入总计为 443.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收支相抵后，年末净结余 220.6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9.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31.8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5.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2.3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3.8 亿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3.9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9.2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4.4 亿元）。

三、2015 年预算执行成效

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依法加强收入管理，着力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促进省会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财政增收节支成效明显。2015 年，面对经济增长放缓、大气环境整治和结构性减税等等诸多减收因素，积极创新财

税工作，完善综合治税措施，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努力实现应收尽收，促进了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收 31.6 亿元。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均居全省首位。加强厉行节约，市级 374 个预算单位全部实行公务卡改革，县、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实现全覆盖；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加快电子化采购改革，启动通用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全年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到 3.5 %；建立了以第三方为主的政府投资评审机制，实现由“直接评审”向“加强监管”转型，全年审减资金 56 亿元，审减率 20.5%，比上年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4.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7%。

（二）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561.5 亿元，占总支出的 82.3%，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养老、低保等各项政策全部落实到位，保障水平有了新提高。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 73 个保障性安居项目开工建设，更多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落实资金 1.5 亿元，支持保障房周边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发放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 16.2 亿元，拨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6 亿元，落实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2 亿元，支持了 411 个省级重点村和 90 个市级重点村面貌改造提升。拨付专项资金 12.9 亿元，推进环省会经济林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多渠道筹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6 亿元，用于支持压煤、降尘、控车、迁企、减排、增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财政筹措资金 64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新客站区域、南二环东西延、和平路高架西延、滹沱河生态绿廊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省会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助推转型升级积极有力。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和跨越赶超，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大力促进经济增长。市级整合资金 12 亿元，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重点项目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创建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为抓手，落实各级财政奖补资金 13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40 多亿元，支持了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重点排放企业和水环境治理等五大典型示范项目。筹集资金 1 亿元推进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我市对外开放新名片。研究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办法，发放财政补贴资金 4.1 亿元，推广新能源汽车 3888 辆。市级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3 亿元，支持海内外科技创新产业人才到我市创业。推进“营改增”扩面，兑现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取消 38 项、停收 1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企业减负 23 亿元。

（四）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全面启动了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建立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规范了预算项目库管理，做到了项目随时入库、即时审核、滚动管理，入库项目 3741 个，设置绩效目标近 5000

条，初步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对市级 30 个涉及面广，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市人大财经委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 6 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市级专项资金由原来的 119 项清理整合为 77 项，削减 35.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结转较多的资金，按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规范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首次按项目、按地区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年初明确到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总量达到 70%。加大提前下达力度，中央、省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在上年 12 月底前全部下达县级，总量达 125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7 亿元，提高了市县年初预算的完整性。

从决算结果看，虽然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进入新常态和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难度大，而必保的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细，项目支出进度慢和资金使用散碎等问题仍然存在，影响了政策和资金效益的发挥；有的预算单位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财经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6 年，我们将按照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审计意见，坚持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的工作主基

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继续实施更加有力的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支持“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全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同时，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规定要求，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表
4.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5.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6.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7. 201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8.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9.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10.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表
11.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12.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13.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